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股份变动属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化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公司股权结构分散，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后，仍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。

一、本次公司第一大股东变动基本情况

今日，公司接到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通知，上述两家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签订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书》（详见同日披露的临-2015-73号），截至协议签署日，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44,274,268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4.30%），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7,203,626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70%），两家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,477,894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），成为公司目前的第一大股东。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公司股权结构分散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和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认为第一大股东虽然发生变更，但公司目前仍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1月13日